##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高金素梅	服務	機	關	1.立法院	-				職稱	1.立法 2.	委員
申報日	106年12月2	22 日		· · · · ·		申	報	類別	定期申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b>k</b> 成	年 子	·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365	100000 分 之16216	高金素梅	92年12月 25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377000元)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3.22	全部	高金素梅	92年12月25日	買賣	(含陽台 10.40 平方公尺,雨 遮4.51平方公 尺)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459.65	10000 分之 1988	高金素梅	92年12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211.03	10000 分之 774	高金素梅	92年12月 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	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INI			. •	(			1,499	高金	素梅		106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1,410,000

###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五	ŦĹ,	表 边 版 石 件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頂 碩
本欄空白			j.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く)(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 所 有	人	外·幣總	.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31	7,01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金素梅		316,957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金素梅		5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	幣 元)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位	實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黄單 位	票 面 價	外 幣 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新臺幣 2	t)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٠.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 領: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寶終身壽陵	<b></b>	高金素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			
一大規則がとい		ŀ		
			ľ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845,972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高金素梅	陳〇卿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900,000	96 年 02 月 06 日	借款
	<u> </u>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台		100年00日	
汽車貸款	高金素梅	北汎德	945,972	106年06月	購賣貸款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 日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生) 因
本	欄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金素梅